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秉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彥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彥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2日本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110年3月1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4月 4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卷附之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